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21〕125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日

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学科是在长期医院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突出的专业特色和科研优势，有优秀的学科带头人，有合理的人才梯队并对于其相关学科有较强辐射力的学科。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是增强医院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的专科优势和技术实力，加强医院各级重点学科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和提升学科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学科快速发展，促进医院医疗、科研、教学水平提高。

第三条 重点学科分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市级重点学科和院级重点学科。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分别指由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学科（专科）；院级重点学科指由医院认定的重点学科。

第二章 重点学科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和评审分别根据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院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和评审由我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 院级重点学科的基本申报条件为：

(一) 有学术造诣较深、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 有2-4个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 并有与之相对应的标志性医疗卫生技术, 可达省内进水平;

(三) 学术队伍的学历、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 至少有1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2名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硕士学位人员在学科组中的比例不低于30%;

(四) 有2个以上稳定的研究方向, 5年内至少主持5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5年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0篇或在中华系列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5年内获地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2项以上。

(五) 有良好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和完善的培养计划, 学科平台条件居市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有较强的支撑相关学科的能力; 学术气氛浓厚, 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 有健全的学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八条 院级重点学科的评审程序:

(一) 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建设周期和医院决策, 下达重点学科申报通知;

(二) 学科带头人以学科为单位, 整合相关学科力量, 根据申报要求完成申报文件;

(三) 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申报文件进行初审, 符合基本条件者, 推荐给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 学术委员会听取学科带头人汇报并择优推荐;

(五) 医院决策后公布。

第九条 我院所有学科必须高度重视各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工作,科学布局,提前谋划,夯实基础,在接到重点学科申报通知后,协调各方面资源,指定专人完成申报文件,积极完成申报。综合实力突出且材料准备充分的学科在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学科时,医院将协调各方面资源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的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重点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每个学科设1名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应发挥以下作用:

(一)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制定学科建设规划,确定学科发展目标,积极发挥重点学科的辐射作用;

(二) 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活跃学术氛围,推动学科核心能力建设,在医疗、科研、教学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

(三) 积极选拔和培养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后备学科带头人,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四) 加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引起创新,拓宽合作渠道,争取学科资源,提升学科影响;

(五) 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审批。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的申报条件为:

(一)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在省级专业学会中担任委员或在市级专业学会担任常委及以上职务;

(三)担任研究生导师或出国进修半年以上;

(四)作风正派,德才兼备,治学严谨,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学术造诣较深,在医疗、科研、教学上成绩突出,近5年来在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中华医学会系列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或SCI期刊学术论文1篇,承担有省部级或厅级课题或者获得过省部级、厅级科技成果奖,授课或指导学生成绩显著。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聘任程序为:

(一)本人提交学科带头人候选人申报材料;

(二)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符合基本条件者,推荐给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学术委员会听取个人汇报并择优推荐;

(四)医院决策后公布正式人选;

(五)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向人力资源部备案,由医院发放聘书并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三条 每个重点学科可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若干后备学科带头人,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工作。后备学科带头人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同学科带头人。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目标:

(一) 院级重点学科。通过在建设周期内的培育, 临床特色优势明显, 科研能力提升, 辐射力和影响力增强, 逐步在研究方向、人才梯队、学科规模上达到市级重点学科的标准。

(二) 市级重点学科。通过在建设周期内的培育, 形成稳定研究方向, 拥有高素质创新团队, 在科研创新、技术创新、成果产出方面达到省级重点学科水平。

(三) 省级重点学科。通过在建设周期内的培育, 具有明确、稳定、创新的研究方向, 拥有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拥有相当规模且省内先进的临床和科研教学能力, 在学科规模、技术水平、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显著优势, 成为我院发展战略目标的强力支撑, 为申报国家级重点学科打下坚实基础。

(四) 国家级重点学科。通过在建设周期内的培育, 学科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 在国内外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五条 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医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 负责重点学科的过程管理工作, 督促各重点学科按期完成建设目标。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 带领本学科完成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 优胜劣汰, 滚动发展。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经费除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外，医院将对各级重点学科在仪器设备、人力资源、科室发展、科研教学等方面给予重点投入。

第十九条 医院计划在每轮建设周期内（一般为3-5年），对各级重点学科总体投入不低于2亿元。对国家级重点学科，周期内医院将给予每个学科200万元/年基本建设经费；对省级重点学科，周期内医院将给予每个学科60万元/年基本建设经费；对市级重点学科，周期内医院给予每个学科20万元/年基本建设经费；对院级重点学科，周期内医院给予每个学科10万元/年基本建设经费。医院建立学科基本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账户，科室可以按照开支范围使用。学科基本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综合建设费：医院综合协调全院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所支出的费用。

（二）人才引进费：用于引进和培育国家和省内一流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支出。

（三）学术交流费：用于承办学术会议、邀请本学科知名专家来院讲学和指导、支持本院专家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进行学术报告等支出。

（四）创新业务费：申请国家级课题及开展原创性新业务新技术的前期预研经费支出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著所支出的相关费用。

(五) 其它业务费：重点学科申报、验收和建设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避免浪费，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基本建设经费由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建设管理部门按计划支配使用，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重点学科的经费报销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各级重点学科在以下各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一) 申报课题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 仪器购置给予重点投入和优先考虑；

(三) 鼓励学科骨干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必要时不受次数和人数限制；

(四) 优先安排学科骨干人员出国进修和到国内知名医院学习；

(五) 优先安排学科骨干成员使用医院科研实验室和相关科研资源；

(六) 加大对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的宣传力度，提高其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七章 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各级重点学科每年进行1次年终考核，建设期满

后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第二十五条 重点学科年终考核应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新增科研项目、论文发表、成果获奖与转化、研究生培养、学科队伍建设、学术协作与交流、新业务和新技术的开展、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所采取的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的基础上，给出初步考核意见，报医院进行研究。

第二十七条 年终考核优秀的，当年度按照年基本经费的2%对学科带头人及相关科室进行一次性奖励。年终考核合格的，进入下一年的培育，按时拨付学科建设经费。未通过考核者，医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下一年经费的拨付。两次未通过考核者，暂停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三次未通过考核者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周期内，在重点学科认定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中，受到批评、黄牌警告者，医院对学科带头人提出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建设周期内，各级重点学科圆满完成学科建设目标的，经重点学科认定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者，医院将对学科带头人和相关科室进行表彰，并支持其申报下一轮重点学科和申报更高级别重点学科。

第三十条 对管理不善、未达到建设周期考核目标、终期验收不合格者，责令该学科提交整改意见，学科带头人当年不能参

加院内相关评先评优活动，取消相关科室参与年终各类评先评优奖励资格，并按照年学科建设经费的5%扣除学科带头人及相关科室的绩效。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省、市重点学科申报中，成功获批与上一轮级别相同的重点学科，当年度按照获批级别年学科建设经费的5%对学科带头人及相关科室进行一次奖励；成功获批比上一轮级别更高的重点学科，当年度按照获批级别年学科建设经费的10%对学科带头人及相关科室进行一次奖励。学科带头人应根据相关人员在申报过程中的实际贡献进行合理分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